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 4 字第 09340572100 號函略以：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第 2、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內政部兒童局自 92 年 8 月起即統一研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辦法」，其方向係採托育機構由地方政府辦理評鑑，其他機構由中央統一辦理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工合作之模式，以提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工作之效益。惟該案復經內政部法規會確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辦法。又內政部兒童局曾於 90 年委託學者進行「台灣地區兒童福利機構評鑑基準之研究」，該研究中指出機構工作人員反映自主空間缺乏、政府與民間的期待有落差，甚至政府單位工作人員意見與要求不一致，使得機構感覺無所適從及未盡公平。爰此，為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方式及標準，得以依循適當原則，以建立評鑑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並朝制度化、定期化、地區化的方向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評鑑對象。
- 3、第三條明定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成員及必要時得分組進行

評鑑。

4、第四條明定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結果之公平。

5、第五條明定評鑑程序。

6、第六條明定評鑑之頻率、評鑑結果之等第及分數範圍。

7、第七條明定對評鑑優等或甲等機構之獎勵，及對以不法手段獲得評鑑優良機構之處理方式。

8、第八條明定對評鑑丙等或丁等機構之處理方式。

9、第九條明定機構得申請成績複查之相關規定。

10、第十條明定社會局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與輔導事宜。

11、明定經費來源。

12、明定社會局應訂定評鑑用書表格式。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3款及第27條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1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